



The Office of Hon James To Kun Sun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om 601,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09 3119 Fax: 2501 0724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室
電話：2509 3119 傳真：2501 072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馮載祥秘書長

馮秘書長：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本人收到秘書處 8 月 23 日的來函，現就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 一、有關匯標有限公司 Target Link Ltd. (一間物業持股公司) 股權持有人一事，本人一向以為該公司只發行了兩股，由本人與另一民主黨員吳永輝各擁有佔 50% 的一股，而當時本人亦以信託形式把自己擁有佔 50% 的一股轉贈予民主黨。

根據申報表格中「股份」一項的備註(b)：

- *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及根據備註(c)：

- *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據本人以往所知及理解，一向認為自己只是以「代名人」身分持有該 50% 的一股的匯標股份，而非實質持有該股份。加上本人亦非該公司的受薪董事，沒有得到任何實質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因此沒有就有關的股份持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

直到後來知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0 股，本人持有 50%，應為 50 股。把一股轉贈民主黨後，本人仍持有 49 股，超過了百份之一以上持股量需要向立法會申報的規定。

基於上述的誤解，本人希望為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向立法會作後補申報，現附上有關申報表格。

二、本人並無持有上述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recognizable name.

涂謹申

2004年8月26日

附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股份

8.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持有
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份？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每間公司的名稱，並說明其業務性質。

匯標有限公司 TARGET LINK LTD.

(a property holding company)

(自從98年7月1日已持有)

註：(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簽署： 

日期： 25-8-2009

深謹申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11/3/04 - 14/03/04 台灣	民主黨台灣總 統選舉觀選團 中華民國莞澳 協會	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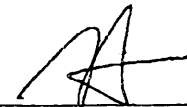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2-3-04

深謹申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16/8/2003 - 17/8/2003 台灣	出席由 「群策會」舉辦 之「一國兩制下的 香港」國際研討 會	機票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10-2-2004

涂謹申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8/12/2003 — 19/12/2003 比利時 及法國	參加由歐盟 舉辦的 "European Union Visitors Programme"	機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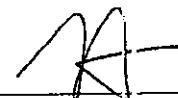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型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4-2-04